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5;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文)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精装转债”自2022年8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起“精装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精装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7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6、回售申报期内精装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7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精装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精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精装转债”第三年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的票面利率);

t=284天(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1.0%×284/365=0.77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22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精装转债”的回售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中天精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精装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7,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94,77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精装转债”于2022年3月24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精装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

二、“精装转债”回售事项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精装转债”第三年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的票面利率);

t=284天(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1.0%×284/365=0.77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22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精装转债”回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黄慧 杨颖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4)第025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回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上市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2.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14、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4.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林晓春

刘 璐

2024年11月26日

(上接B89版)

(3)激励对象离职的,本条所指“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提前办理退休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应继续兑现。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针对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未来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税后再兑付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

(4)激励对象退休

①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行权;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行权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归属/行权条件之一。

②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后,公司未与其签署返聘协议的,或公司提出返聘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应继续兑现,未来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税后再兑付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行权,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行权条件,其他归属/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应继续兑现。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针对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未来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税后再兑付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应继续兑现。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针对已行权但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未来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税后再兑付尚未兑现收益的股票增值权。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六)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5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宁,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宁女士: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某机关单位任职;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投行委员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泰凌微)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传真:021-506531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宁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